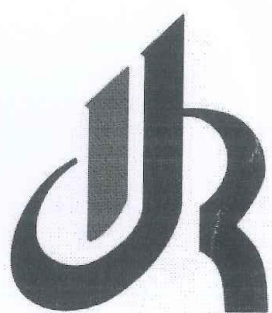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
外墙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河南昱仁
— HENANYUREN —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莉

采购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
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标证通办理流程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CA）

CA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	30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3、2026TPDL068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30000元

最高限价：1194912.8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33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	1330000	1194912.88	是	13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原教学楼卫生间、综合楼外立面、实验楼外立面进行改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

(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 质量要求：合格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

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151号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8568201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3、2026TPDL068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151号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8568201168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30000元 最高限价：1194912.88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0.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市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80%，剩余款项经评审合格后按评审金额一次性付清。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CA印章及造价工程师相关专业执业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并出具与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的委托协议书。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2000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24.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政策执行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27.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	--------	--

28.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3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4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6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电子签字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1.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未单独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环保扬尘治理的。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6.3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

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报价第二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

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2.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2.4为保障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响应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提交质疑书时，按上述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5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6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8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9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10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乡市第十二中学承包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或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通知、工程签证通知、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时）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5、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材料价波动、设备租赁及采购价格变化）、自然风险（气象条件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设计变更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9.6工程量偏差条款执行。

4. 工程量风险范围：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量在 $\pm[5]\%$ 范围内的变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此范围的部分，按照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5. 乙方响应投标文件视为对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等充分考虑，综合单价中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起索赔、签证、变更等相关内容。

6. 工程量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计算为准，施工期间因施工工艺、施工条件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第十二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参与工程重要部位的验收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4. 代表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和沟通5. 组织和主持工程建设相关会议。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管理资料、工程经济资料、竣工图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版U盘或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2.2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3.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

二、工程签证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乙方应当于签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变更发生后七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决算。否则，不计入决算。

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80%，剩余款项经评审合格后按评审金额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建设工程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该发票应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五、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甲方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监理、施工方相关人员，并了解项目主要进度。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本工程须在质监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再次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乙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的条件：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不符合此三个条件，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

2. 工程结算的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不得有漏

算、少算、多算、误算等现象。如有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甲方审核过乙方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报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系本工程唯一合法有效的工程款支付依据。

3. 因工程签证变更需重新组价的清单项，应延用投标清单中相同或相近的清单及定额子目，材料价执行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应材料价的执行开标前28天依次《新乡工程经济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

4. 重新组价让利：重新组价取费后×合同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

5. 漏项缺项的不予认定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含有或包括、清单项目中主项施工附带工艺施工内容或清单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措施内容等均不予认定为漏项缺陷。

6. 项目实施阶段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盖章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内容或图纸中工艺标准的，结算时甲方可单方面扣除该项内容全部金额。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后工程款的3%；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迟延达15日以上的；

2、未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总工期迟延的，任何一期迟延达15日以上的；

3、工程质量(包括材料及施工工艺等)存在问题，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要求整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

5、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根据此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九、善后条款

本合同提前解除（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后十五日内，乙方须无条件将本工程（包括施工场地）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进度要求，强制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或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总工期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合同竣工到期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内容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用于项目审计的电子版，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除立即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如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迟延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电子版在网上下载)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提供承诺）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 2.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14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及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9、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1、谈判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联系手机号码：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期间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承诺书。

资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施工总承包或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单位名称）的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第十二中学卫生间改造及综合楼外墙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六、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谈判总报价以系统《最终报价表》中的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如有）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怯自拟)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具有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无则不提供)

14.1、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